

立法会十题：委任女性为谘询及法定组织成员

以下是今日（一月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何俊仁议员的提问及民政事务局局长何志平的书面答覆：

问题：

现时，当局委任谘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时所依循的性别比例基准是百分之二十五，即该等组织男性及女性成员分别最少占百分之二十五。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 （一） 谘询及法定组织的男、女成员总数及相对比例，并按女性占成员总数的百分比（以百分之五为一组别）列出谘询及法定组织的数目；
- （二） 预计何时所有谘询及法定组织均达致百分之二十五性别比例基准；及
- （三） 有否计划将该性别比例基准提升？

答覆：

主席女士：

（一）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止，当局委任的谘询及法定组织非官方成员中，女性占一千九百七十一人，男性占六千六百六十七人，相对比例为零点三比一。按女性占成员总数（不包括官方及当然成员）百分比列出的谘询及法定组织数目，载于附件。

（二） 我们致力鼓励女性参与谘询及法定组织的工作，女性占谘询及法定组织成员总数的百分比，已有所改善，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的百分之二十一点三增加至目前的百分之二十二点八。我们的目标，是在不久将来达到百分之二十五的性别比例基准。

（三） 长远而言，我们会提升性别比例基准，以符合国际标准。

完

二〇〇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三）

立法会十题附件：

按女性非官方成员所占百分比列出的
谘询及法定组织数目

(截至 2004 年 12 月 1 日的状况)

女性成员所占百分比	谘询及法定组织数目
5%以下	77
5%至 < 10%	36
10%至 < 15%	55
15%至 < 20%	52
20%至 < 25%	69
25%至 < 30%	56
30%至 < 35%	46
35%至 < 40%	26
40%至 < 45%	33
45%至 < 50%	10
50%或以上	41
总计	501